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学工〔2021〕36号

关于开展我校 2021 年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月”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大力开展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教助中心〔2021〕24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的通知》（教党〔2017〕62号）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月”活动的通知》（桂教资助〔2021〕11号）精神，为进一步提高学生诚信意识，增强资助育人成效，促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顺利开展，学校决定在 6 月集中开展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任务

诚信教育主题活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学生资助工作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资助育人，增强当代大学生的诚信意识和责任担当。要坚持把促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作为学生资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加强对贷款学生的诚信教育、感恩教育、励志教育，引导他们珍爱信用、理性消费，提高贷款学生的征信意识、风险意识和感恩意识，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和价值观，增强他们的社会责任感，促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

二、活动主题

感党恩跟党走 立诚信守承诺

三、活动时间

2021年6月1日至6月30日。

四、活动形式

（一）开展诚信教育线上主题讲座。学生事务部将自治区教育厅录制的“助学贷款政策与还款知识”“带你认识校园贷”“诚信与法律”等三个诚信教育线上专题讲座视频，发给各二级学院进行展播，为在校学生特别是助学贷款受助学生宣传普及诚信教育、征信和校园金融等相关知识。有条件的二级学院也可自行邀请相关方面的专家到校内开展诚信讲座。

（二）发放给我校毕业生一封信。为提醒即将毕业的学生及

时履行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学生事务部将印发《致高校毕业生一封信》发放至二级学院，由各二级学院在学生毕业前发放给每一位毕业生。

（三）开展好一次“感党恩跟党走 立诚信守承诺”校内主题班会。积极宣扬诚信立身的观念，使我校学生真正理解“信用财富”和“珍爱信用记录、享受幸福人生”的意义。

（四）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除上述活动外，各二级学院可结合自身实际，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多种形式开展诚信教育活动。各二级学院要结合校园文化建设、班级建设、学生社团、学生社会实践等活动，采取寓教于乐的方式，将诚信教育与各项育人活动紧密结合起来，开展征信知识、金融知识普及教育，还要普及预防金融诈骗、电信诈骗和违法高利贷等方面的知识，切实提高大学生征信意识、金融安全防范意识，使学生充分认识到诚实守信、理性消费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引导学生树立诚实守信的价值观和科学理性的消费观。要建立日常监测机制，密切关注学生异常消费行为，努力做到早防范、早教育、早发现、早处置。

（五）根据本次各二级学院“诚信教育主题月”学生资助活动的开展情况，设优秀组织奖2个，并对获奖学院给予一定奖励。

五、活动要求

（一）各二级学院要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的通知》精神，把“扶困”

与“扶智”“扶志”结合起来，建立国家资助、学校奖助、社会捐助、学生自助“四位一体”的发展型资助体系，构建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实现无偿资助与有偿资助、显性资助与隐性资助的有机融合，形成“解困—育人—成才—回馈”的良性循环，着力培养受助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

（二）活动结束后，各二级学院要认真总结活动开展情况，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1 年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总结情况表》（见附件），于 7 月 2 日下班前将表格电子版和开展活动照片一并发送至邮箱：46905325@qq.com。

未尽事宜请联系董芳云，联系电话：0773—3696201。

附件：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1 年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总结情况表



附件：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1 年学生资助诚信教育 主题活动总结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活动总场次	参加学生数 (人)	其中：毕业学生 数 (人)	其中：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数 (人)	备注
合计					

（此表用 EXCEL 表格填报）

填报人：

填报时间：